



编号：GK91-A/0

有机羊毛地毯认证实施规则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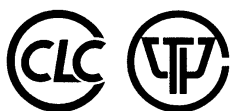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符合性声明	2
4.3 产品检测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4.5 获证后监督	3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4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4
5.2 认证变更	5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5
5.4 认证标识	5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
7 收费	5
附件 1 产品关键原材料清单	6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7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非染色的有机羊毛地毯产品认证。

有机羊毛地毯：以有机羊毛为原料，按有机生产方式进行加工的地毯。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产品的原料、加工、质量和环保要求满足 RB/T 166《有机羊毛地毯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符合性声明
- ◆ 产品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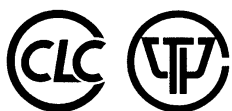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CLC）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产品名称（品种）、成分、商标、规格、原料等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 CCLC 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产品质量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适用时）；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 CCLC 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 5) 产品关键原材料清单（见附件 1）；
- 6) 符合 RB/T 166 中“5 原料和投入品”、“6 生产过程”、“8 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说明及证实性材料；



7) 手工有机羊毛地毯质量要求符合 GB/T 15050、GB/T 22768 等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
机织有机羊毛地毯质量要求符合 GB/T 14252 要求的检验报告；

8) 经处理的污水符合 GB 4287 要求的证实性材料。

4.2 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 CCLC 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4.3 产品检测

4.3.1 检测依据

RB/T 166《有机羊毛地毯认证技术规范》附录 B。

4.3.2 检测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运输工具在装载样品前应清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其它地毯产品混装或受到污染。

4.3.3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需满足 RB/T 166 附录 B 规定的检验项目要求。

4.3.4 样品的整改

产品检测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委托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4.3.5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在产品检测完成后，送检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置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应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CLC 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有机羊毛地毯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工厂检查时间及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生产厂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之日起计算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由 CCLC 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活动，以督促获证组织认证结果的持续有效。企业应于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前 1 个月内提交生产厂有关资料包括：

- 1) 生产厂一般情况；
- 2) 生产厂的关键生产设备清单；
- 3) 组织机构图；
- 4) 质量文件清单；

4.5.2 监督检查频次

4.5.2.1 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2.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委托人责任的；
- 2) CCL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性能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3 证后监督检查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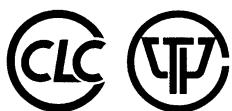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

4.5.4 监督检查的内容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 产品一致性 + 产品抽样检测（必要时）

4.5.4.1 依据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厂的生产现场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为全部要素。以后检查中 3、4、5、6、8 为每次监督必查要素，其余要素视生产厂具体情况进行选查，必要时可做全要素检查。每四年至少应覆盖检查规则的所有要素。

4.5.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上的标识的内容与检测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与检测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材料与检测报告一致。

4.5.5 工厂检查结果

检查组向 CCLC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检查结论不通过时,检查组直接向 CCL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CCLC 组织有关方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则工厂检查不通过,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4.5.6 产品抽样检测(必要时)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取的样品应是由生产厂生产并经检测合格的获证产品。检查组可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厂确认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或在生产厂成品库中随机抽取。对抽取的样品应加贴封条。

本认证规则规定项目均可作为抽测项目。针对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品质的影响程度,抽测可以是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 CCLC。对于监督抽样检测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即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及时寄送 CCLC。

4.5.7 监督结果评价

CCL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维持有效性,当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或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通过,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4.5.8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见下表

证书数量	全要素(人.日数)	部分要素(人.日数)
1-2 张	2	1
2 张以上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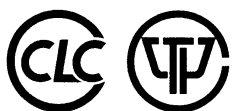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CLC 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



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 CCLC 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CCLC 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1)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统一的“生态地毯”认证标识。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生态地毯认证标识，但使用前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2) 获证企业应遵守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标识。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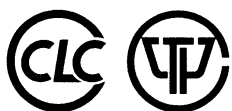
认证收费由 CCLC 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



附件 1

产品关键原材料清单

申请人				申请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		
材料分类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料描述 (材质种类、工艺等)		制造商	生产厂
原料	1					
	2					
	3					
辅料	1					
	2					
	3					
投入品	1					
	2					
	3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运行；
- 2)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未获认证产品、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中心确认，不加施认证标志；
- 5)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 文件发布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2)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3) 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2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设计/开发

- 3.1 企业应制定获证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
- 3.2 企业应对获证产品的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
- 3.3 企业应保存对产品设计/开发、评审、验证和确认的相关记录。

4、受控材料采购和进货检验

4.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本规则关键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关键材料。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4.2 关键材料的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程序中应至少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以确保关键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5、生产过程控制

5.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对认证产品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作业指导书，对工艺参数实施控制，并保存控制记录。

5.2 工厂的职工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并具备其能力。

5.3 现场生产的使用的关键材料应得到有效管理。

6、出厂检验

6.1 工厂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程序，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加贴认证标识应符合本规则中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2 工厂应具备符合产品标准和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和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试验室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6.3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作规程。

7、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及标志标注。

2) 认证产品的关键材料。

3) 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要求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中心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9、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贮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